

#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及實施方案

## 壹、緣起

陳總統在國家藍圖 | 婦女政策白皮書明白指出：「台灣人追求的理想社會應以兩性平等及保障婦幼人身安全為至高指導原則」<sup>1</sup>，是以提供婦女一個安全成長生活空間，是台灣邁入進步、文明國家社會之象徵。

為「家醜不可外揚」、「清官難斷家務事」、「法不入家門」等迷思存在已久，一般婦女被灌輸以男性主流思想，於遭受婚姻暴力迫害時，習慣以子女、家庭等非個人利益為優先考量，致使受暴情況一再重演，於兒童目睹效應下，形成暴力家庭之因果循環，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並保障婦女人權，在諸多婦女團體、女性立法委員、專家學者努力研議推動下，我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引進美國保護令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制定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全面施行民事保護令制度，運作以來，案量因民眾意識之覺醒攀升，遠超過各相關機關現有編制與人力之承擔能量，造成部分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幾停滯於緊急救援與協助申請保護令層次。

為貫徹憲法社會安全保障旨意，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尊重不同文化與族群，致力終止家庭暴

力，茲依據八十九年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結論報告第五十九項「政府應制定家庭暴力防治五年政策綱領，作為政府制定相關防治政策之依據」結論，並參考內政部「八十九年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實地訪查報告」建議事項，召開焦點座談及協商會議，經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訂定本政策及實施方案，期加強維護被害人權益，共同保障民眾身心安全，並促進家庭關係和諧。

## 貳、現況分析：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年度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專業諮詢件數為五〇一、二三四件，九十一年度為五四四、四〇四件；九十年度家庭暴力通報件數為三四、八七四件，九十一年度為三六、四七四件，九十年度聲請保護令件數為一三、一九七，九十一年度為一五、六七九件，由上述各項統計資料可看出近年來，家庭暴力事件持續增加，因此，各方殷切期盼落實防治行政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管理、建置專業人力培育訓練制度、加強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宣導教育等工作，以確保被害人權益，惟由於地方政府首長重視程度有別，防治網絡間各相關行政部門投入程度深淺不一，專業認知差異極大，致難以建立制度化的協調合作及工作模式，是以更需中央以主動積極的政策作為，建構從中央到

地方政府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保護網絡，縮小不同縣市被害人的福利權益差距，維持服務最低水平，讓被害人面對暴力及危機時，可以獲得即時的協助，使危機變成轉機，讓瀕臨解體的家庭注入新希望，使人生斐頁得以重新開啟。

### 參、目標

- 一、健全家庭暴力防治法令制度，強化組織功能，建構「零拒絕」及保密之被害人保護網絡，加強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本土化處遇研究，建構完整家庭暴力防治體系。
- 二、整合社會資源，平衡城鄉差距，建構多元具地方特色的工作模式，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教育，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培育訓練制度，全面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服務品質。

### 肆、政策要項

- 一、健全法令制度
  - (一) 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相關法令。
  - (二) 加強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工作人員人身安全。
  - (三) 建立各級學校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四) 加強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與保護。

(五) 健全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相關救援保護制度。

## 二、強化組織功能

(一) 強化中央對地方督導考核功能。

(二) 建立各級政府防治網絡各專業橫向聯繫整合及政策指導諮詢機制。

(三) 建立地方家庭暴力防治官考核制度。

(四) 研議訂定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協(共)同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原則。

## 三、建置專業人力及培育訓練制度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量，配置適足專業人力。

(二) 建構防治網絡專業人力培訓制度，強化各體系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三) 建立保護性個案直接服務督導制度。

(四) 防治網絡專業人員養成教育應納入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四、加強被害人保護扶助

(一) 落實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單一窗口受案機制並健全其功能。

(二) 發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模式。

(三) 加強被害人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四) 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約制機制。

## 五、落實推動加害人處遇計畫

(一) 研訂加害人處遇標準流程。

(二) 建立家庭暴力加害人多元處遇模式。

#### 六、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教育

(一) 建立延續性制度化之宣導模式。

(二) 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

#### 七、整合社會資源，平衡城鄉差距

(一) 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二) 規劃獎勵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研究。

### 伍、工作項目

實施要項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期程	主【協】辦機關	備註：機關內部分工
一、健全法令制度	(一) 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相關法令。	1、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協調司法院配合辦理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2、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法規。	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協調司法院配合辦理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

實施要項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期程	主【協】辦機關	備註：機關內部分工
	(二)加強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工作人員人身安全。	1、加強落實防治中心辦公室安全性及會談室之隱密性。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	
		2、加強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社工人員出勤安全維護制度。	經常辦理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三)建立各級學校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修正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完善各級學校輔導人力。	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教育部	
		2、輔導國中小學完成設置「學校社工」制度。	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3、輔導高中以上學校設置「學校社工」制度。	九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四)加強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與保護。	1、建立原住民家庭暴力暨案件統計資料。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建構原住民地區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網絡。	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實施要項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期程	主【協】辦機關	備註：機關內部分工
	(五)健全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相關救援保護制度。	1、研訂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救援、保護措施。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
		2、增(修)訂定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後續扶助相關法令及規定。	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3、研訂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暨其子女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福利扶助措施。	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二、強化組織功能	(一)建立各級政府防治網絡各專業橫向聯繫整合及政策指導諮詢機制。	1、各級地方政府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或合併其他委員會發揮其政策指導諮詢功能。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落實各機關首長定期召開防治網絡各部門聯繫會報，並追蹤管考決議事項。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實施要項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期程	主【協】辦機關	備註：機關內部分工
	(二)建立地方家庭暴力防治官考核制度。	1、將各地家庭暴力防治官考核制納入評鑑項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
		2、督導各地方警察局建立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適任制，並研訂明確獎懲制度。	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警政署)
	(三)研議訂定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協(共)同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原則。	1、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保護性業務之分工模式，發展各類案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兒童局)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個案管理系統，確立開、結案標準，並具體擬定保護計畫，落實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	
		3、研訂防治網絡社政、警政、勞政、教育、衛政專業人員協同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處理原則。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協調司法院配合辦理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實施要項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期程	主【協】辦機關	備註：機關內部分工
	(四)建立評鑑機制。	1、建立明確客觀評鑑指標，進行定期考核，並公開表揚獎勵優良機關。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
		2、規劃報表管理制度，即時掌握各相關機關(構)辦理績效。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警政署)
三、建置專業人力及培育訓練制度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量，配置適足專業人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或委託專家進行適足專業人力評量。	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建構防治網絡專業人力培訓制度，強化各	1、各防治網絡機關(單位)定期辦理相關專業知能教育訓練，並加強各專業人員交流學習。	經常辦理	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司法院配合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實施要項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期程	主【協】辦機關	備註：機關內部分工
	體系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2、建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專業人才庫及課程標準，供各防治網絡培訓專業人力參考使用。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3、中央防治網絡相關部門編印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
	(三)建立保護性個案直接服務督導制度。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體制內社工督導直接服務制度。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專家學者建立外聘督導制度。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養成教育應納入家庭暴力防治	1、促成各大專院校培育司法、醫療、社工人員、教育輔導人員之相關科系養成教育時，納入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教育部	

實施要項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期程	主【協】辦機關	備註：機關內部分工
	課程。	2、警察養成教育訓練，應納入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四、加強被害人保護扶助	(一)落實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單一窗口受案機制並健全其功能。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單一窗口受案機制並整合相關後續保護性業務。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	
		2、建立「一一三」保護專線現行委外辦理之服務績效督考機制。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b>【內政部(兒童局)】</b>
	(二)發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模式。	1、強化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家庭諮詢功能，並落實學校單位對家庭暴力受虐兒童少年通報機制與輔導措施。	經常辦理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法律服務、社區諮商輔導及設置庇護安置機制。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實施要項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期程	主【協】辦機關	備註：機關內部分工
		3、對遭受家庭暴力之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者，協調轉介各地醫療院所妥予處置。	經常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4、推動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輔導措施。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5、加強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工作。	經常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三)加強被害人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對轉介受暴婦女進行就業前心理調適與就業準備輔導工作。	經常辦理	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2、對於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轉介受暴者提供相關補助，並對有未成年子女者提供托育或課後服務。	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實施要項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期程	主【協】辦機關	備註：機關內部分工
		3、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受理失業者就業諮詢時，針對高危險家庭，應主動轉介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四)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約制機制。	強化法院、檢警、防治中心之聯繫，提升被害人救援效能及加害人約制機制。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法務部、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警政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五、落實推動加害人處遇計畫	(一)研訂加害人處遇標準流程。	1、研訂加害人接受處遇標準流程。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內政部／協調司法院配合辦理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
		2、訂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收費參考標準及無付費能力者之補助標準。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防治中心、衛生局】
	(二)建立家庭暴力加害人多元處遇模式。	1、訂頒參與加害人處遇計畫獎勵措施，並將其配合辦理情形納入評鑑項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持續發展多元化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模式，並定期檢討其成效。	經常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實施要項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期程	主【協】辦機關	備註：機關內部分工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構適合地方組織型態之分工模式。	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加強精神異常及高危險性加害人之就醫治療。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教育	(一)建立延續性制度化之宣導模式。	規劃統一宣導主軸，建立制度化宣導模式。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	1、定期辦理宣導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計畫。	經常辦理	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宣導教育工作，尤重基層工作人員平權觀念之深植，並加強即時通報家庭暴力個案。	經常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政司、警政署)】
		3、規劃運用地區多元特色宣導管道。	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實施要項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期程	主【協】辦機關	備註：機關內部分工
七、整合社會資源，平衡城鄉差距	(一)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制度。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	
		2、評估地方資源，媒合或獎勵民間團體、大專院校進入資源不足之縣市，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3、培育各地方婦女團體與女性領導人才，對家庭暴力防治議題持續關心，進而倡導防治觀念。	經常辦理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
		4、建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之志工管理制度。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二)規劃獎勵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研究。	防治網絡各單位應積極辦理或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本土化研究。	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務部】／協調司 法院配合辦理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

## 陸、經費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及配合辦理機關自行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之。

## 柒、實施步驟及考核

- 一、本方案實施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本方案各項具體措施由各執行機關擬定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調配員額貫徹執行。
- 三、本方案之實施，由內政部管制考核，各主協辦機關應提出預定進度，並每半年檢討各項辦理情形，作為擬定後續實施方案之參考。